

《关于给予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》送达公告

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范立强：

因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以公告形式送达《关于给予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》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10 个交易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关于给予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部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20〕95号

关于给予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海阳市龙山街道海滨西路海益宝产业化园区。

范立强，1969年10月出生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益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海益宝于2016年7月27日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东六路支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为海益宝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东玖龙）在该行的长期借款余额9000万元作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。对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，海益宝未

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6年8月23日，青岛银行诉海益宝、山东玖龙及范立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该案诉讼标的金额合计90,781,267.73元。海益宝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事项。

2019年9月10日，我司业务部门向海益宝、范立强发送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，9月11日海益宝提出申辩。理由如下：1.公司一直未收到关于上述诉讼的传票及涉诉通知书等相关涉诉文件。2.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经于2017年1月20日和2019年4月23日做了两次公告。3.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范立强均认为其签字/盖章的空白合同目的是为办理续贷手续，但是实际青岛银行并未给控股股东办理续贷，因此担保合同并不成立。

经核查，2016年8月21日，青岛银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，起诉海益宝及范立强。2017年2月22日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“（2016）鲁02民初1320号”民事判决，海益宝及范立强不服，于2017年3月24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。因此海益宝知悉诉讼时间不晚于2017年3月24日，公司应在知悉诉讼时间后两个交易内披露诉讼情况，但公司迟至2019年4月23日进行披露。因此海益宝的第一项申辩意见不成立。

2017年1月20日海益宝披露的公告是控股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，海益宝并未披露相关涉诉信息。2019年4月

23 日披露的公告披露的是补发涉诉公告，两份公告不能证明海益宝及时的披露了涉诉公告。因此对海益宝的第二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2017 年 2 月 22 日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“（2016）鲁 02 民初 1320 号”民事判决，判决海益宝及范立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与青岛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有效。公司及范立强不服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。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“（2017）鲁民终 1027 号”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因此对海益宝的第三项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综上所述，海益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、第 4.1.2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，股转系统公告 [2013]3 号）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范立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司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（一）给予海益宝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；

(二) 给予范立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海益宝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20年2月6日